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4	80,902	50,167
服務成本		(43,824)	(39,184)
毛利及收益		37,078	10,983
其他收入	4	42,280	13,960
銷售及分銷費用		(4,224)	(6,628)
行政費用		(60,216)	(51,866)
其他支出	5	(32,846)	(12,821)
融資成本	6	(1,100)	(1,04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6)	123
除稅前虧損		(19,044)	(47,298)
所得稅支出	8	(3,808)	(252)
本年度虧損	9	(22,852)	(47,55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80	144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21,972)	(47,406)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以下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2,790)	(47,550)
非控股權益		(62)	—
		<u>(22,852)</u>	<u>(47,550)</u>
以下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962)	(47,406)
非控股權益		(10)	—
		<u>(21,972)</u>	<u>(47,406)</u>
每股虧損	11		
— 基本		<u>8.02 港仙</u>	<u>27.31 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4,165	6,106
無形資產		189,189	143,543
聯營公司之權益		45,973	45,989
可供出售投資		25,600	27,317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45,000	—
收購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		7,500	18,500
		<u>317,427</u>	<u>241,455</u>
流動資產			
存貨		14,390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12	76,251	73,89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182	16,3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49	5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37	2,7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855	17,490
		<u>133,164</u>	<u>111,013</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029	12,09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63,903	32,114
應付或然代價		—	35,000
已收預付款		8,130	5,724
保證撥備		31	53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17,147	10,930
應付所得稅		6,256	3,711
銀行借貸		12,336	11,954
融資租約責任		1,008	961
		<u>125,840</u>	<u>112,542</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7,324</u>	<u>(1,52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324,751</u></u>	<u><u>239,926</u></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847	10,993
股份溢價及儲備		303,789	225,536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9,636	236,529
非控股權益		2,683	—
		<hr/>	<hr/>
權益總額		322,319	236,52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責任		2,432	3,397
		<hr/>	<hr/>
		324,751	239,926
		<hr/> <hr/>	<hr/> <hr/>

附註

1. 功能貨幣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鑒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斷擴大其經營業務，董事遂決定於本年度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由港元變更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已評估本公司變更功能貨幣所造成之影響，並認為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遭受重大影響。

2. 編制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者除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3. 應用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增及經修改準則、修訂及詮釋（「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需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本年度應用此等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及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區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⁴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之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變動之呈報。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應用此新增準則可能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新訂及經修訂之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準則

一系列有關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包括三個部份：(a)對投資對象之權力；(b)其參與投資對象之營運而獲得之各樣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廣泛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權益」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公司－合資方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由兩方或以上共同控制之共同安排之分類方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為合營企業或共同經營，視乎各方於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定。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則分為三種：共同控制公司、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公司則可使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入賬之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

該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全部五項準則須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該等準則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

然而，應用該等項準則可能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應用新準則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更廣泛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來自所提供之系統開發及專業服務及軟件開發特許之款項(扣除銷售稅後)。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之收入		
系統開發	51,814	49,535
專業服務	4,416	632
軟件許可(附註a)	24,672	—
營業額	80,902	50,1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增值稅退稅(附註b)	4,624	6,9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5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	91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附註c)	35,000	—
利息收入	59	67
回撥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906	6,283
回撥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375	421
回撥應收保留金之減值虧損	291	77
其他收入	—	79
總收入	123,182	64,127

附註：

- a.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鑫約福(上海)有限公司(「鑫約福上海」)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之一名股東(「訂約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訂立合作協議，據此(i)鑫約福上海與訂約方已同意共同開發本集團擁有的InsureLink系統之中文版、(ii)鑫約福上海將向訂約方及InsureLink系統之終端使用者發出InsureLink系統特許權並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及(iii)鑫約福上海及訂約方將共同向中國的其他公司推廣InsureLink系統之特許經營。根據合作協議，鑫約福上海將有權收取特許經營業務75%之收益。訂約方保證鑫約福上海每年收取的收益將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

年內，鑫約福上海並無自特許經營業務產生收入。訂約方已同意根據合作協議向鑫約福上海補償收益差額人民幣20,000,000元(等於24,672,000港元)，已確認為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

- b.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同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獲中國稅務機關授予關於銷售若干自行研發電腦軟件產品之稅務優惠。根據有關稅務優惠，北京同方將可享有就超過實際增值稅率3%之增值稅退稅。增值稅退稅將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 c. 應付或然代價指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Fullmark Management Limited 應付之本金結餘 35,000,000 港元。根據收購協議，35,000,000 港元代價之未償還結餘應根據 Fullmark Shanghai 之一間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基於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不少於人民幣 16,500,000 元（「擔保溢利」）而支付。

經審閱 Fullmark Shanghai 之財務資料後，本公司董事認為 Fullmark Shangha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大幅低於擔保溢利，如此本集團毋須清償代價之未償還結餘。應付或然代價 35,0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公平值減少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並納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5. 其他支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1,717	—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1,147	—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9,960	98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	22	11,7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76
	<u>32,846</u>	<u>12,821</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878	763
融資租約之融資成本	222	286
	<u>1,100</u>	<u>1,049</u>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就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所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作為識別營運分部之基礎。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個營運分部－系統開發及專業服務及保險經紀業務。

系統開發 – 提供系統開發、維護及安裝，以及顧問服務及軟件許可。

專業服務 – 提供資訊科技工程及技術支援服務。

保險經紀業務 –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按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系統開發		專業服務		保險經紀業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76,486	49,535	4,416	632	–	–	80,902	50,167
業績								
分部業績	(30,125)	4,412	3,008	320	(2,367)	–	(29,484)	4,732
利息收入							59	67
未分配收入							35,025	170
未分配費用							(23,528)	(51,341)
融資成本							(1,100)	(1,04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6)	123
除稅前虧損							<u>(19,044)</u>	<u>(47,298)</u>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呈報分部概無任何銷售。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為每個分部之業績(惟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酬金、融資成本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不予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作報告之方法。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根據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系統開發		專業服務		保險經紀業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254,982</u>	<u>246,097</u>	<u>1,514</u>	<u>663</u>	<u>33,100</u>	<u>-</u>	<u>289,596</u>	<u>246,760</u>
未分配公司資產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5,973	45,989
- 收購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							7,500	-
-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45,00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49	57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855	17,490
- 其他							38,118	41,659
資產總值							<u>450,591</u>	<u>352,468</u>
負債								
分部負債	<u>52,880</u>	<u>39,248</u>	<u>3,333</u>	<u>1,261</u>	<u>-</u>	<u>-</u>	<u>56,213</u>	<u>40,509</u>
未分配公司負債								
-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17,147	10,93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應付之或然代價							-	35,000
- 應付所得稅							6,256	3,711
- 銀行借貸							12,336	11,954
- 融資租約責任							3,440	4,358
- 其他							32,880	9,477
負債總值							<u>128,272</u>	<u>115,939</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收購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重大資產均分配至呈報分部。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照個別呈報分部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除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應付之或然代價、應付所得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責任外，所有重大負債均分配至呈報分部。各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照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c)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逾90%之收入及資產均來自中國之客戶及業務，故並無進一步披露本集團之地區分部分析。

(d) 其他分部資料

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包括之數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系統開發		專業服務		保險經紀業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廠房及設備折舊	592	481	-	5	-	-	1,688	1,628	2,280	2,114
無形資產攤銷	17,023	6,241	-	-	2,240	-	-	-	19,263	6,241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1,147	-	-	-	-	-	-	-	21,147	-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9,960	983	-	-	-	-	-	-	9,960	983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	1,717	-	1,717	-
研究與開發支出	20,737	8,029	-	-	-	-	1,750	-	22,487	8,02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	-	-	-	-	-	-	22	11,671	22	11,671
回撥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906)	(6,283)	-	-	-	-	-	-	(1,906)	(6,283)
回撥應收保留金之減值虧損	(375)	(77)	-	-	-	-	-	-	(375)	(77)
回撥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291)	(403)	-	-	-	-	-	(18)	(291)	(421)
應付或然代價	-	-	-	-	-	-	(35,000)	1,628	(35,000)	1,628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u>35,080</u>	<u>168,923</u>	<u>-</u>	<u>6</u>	<u>29,864</u>	<u>-</u>	<u>-</u>	<u>51,588</u>	<u>64,944</u>	<u>220,517</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e) 主要客戶資料

估本集團於相應之年度總收入逾 10% 之客戶貢獻收入如下：

	收入 來自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甲	系統開發	24,672	不適用*
客戶乙	系統開發	不適用*	6,187
客戶丙	系統開發	不適用*	不適用*

* 相應收入佔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總收入並無超逾 10%。

8.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800)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08)	(2,553)
	<u>(3,808)</u>	<u>(2,553)</u>
上年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	2,301
	<u>(3,808)</u>	<u>(252)</u>

(i)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計算。由於上年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對上年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標準稅率為 25%。

根據有關規則、相關地方稅務機關之批文及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一家附屬公司獲確認為先進技術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可按 15% 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按 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9.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工資及其他福利	12,330	17,9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62	3,94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	14,450
	<u>15,192</u>	<u>36,364</u>
核數師薪酬	560	450
無形資產攤銷	16,277	6,241
廠房及設備折舊	2,280	2,114
關於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支出	1,515	2,598
研究與開發支出	<u>22,487</u>	<u>8,029</u>

附註：研究開發支出包括過往年度收購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1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日期結束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22,7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7,550,000港元)及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4,003,452股(二零一一年：174,130,544股)計算。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於本年度按股份合併作調整。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以及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後產生之潛在股份將會削減本年度虧損並視為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72,921	44,709
減：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37,710)	(17,897)
	<u>35,211</u>	<u>26,812</u>
應收保留金	4,344	7,167
減：就應收保留金確認之減值虧損	(1,201)	(1,450)
	<u>3,143</u>	<u>5,717</u>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6,523	59,761
減：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8,626)	(18,393)
	<u>37,897</u>	<u>41,368</u>
	<u><u>76,251</u></u>	<u><u>73,897</u></u>

附註：

- (a) 貿易應收賬款須按照與客戶訂立之相關協議之條款支付。

本集團乃根據經參考客戶之過往違約記錄而釐定之估計不可收回金額，就還款期超過一年之貿易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 (b)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264	7,712
31至90日	11,133	-
超過90日	8,814	19,100
	<u>35,211</u>	<u>26,812</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4,889	15,89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9,014	16,224
	<u>63,903</u>	<u>32,114</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142	11
31至90日	1,769	654
超過90日	16,978	15,225
	<u>24,889</u>	<u>15,890</u>

本集團供應商給予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二零一一年：30至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內清還。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回顧年度內，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系統開發；(ii)專業服務；及(iii)保險經紀業務。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80,900,000港元，較上年度的比較數字增加約61%。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擁有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2,8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47,500,000港元。

業務前景

本公司一直以為股東提供最大價值為長期目標。鑒於本集團現有業務(尤其是保安及監控系統分部)的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一直尋求擴充其業務及提高其盈利的商機。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成功完成兩宗收購事項。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成功收購Joint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Joint Bridge集團**」)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Joint Bridge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一北京楷峰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系統集成的開發及應用以及電腦技術諮詢服務。本集團認為，收購Joint Bridge集團符合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且預期將為本集團貢獻額外收入。

此外，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成功收購上海景福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前稱青島博達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上海景福**」)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的51%股權。鑒於在中國風險管理之重要性日益受到重視以及保險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認為此項收購事項已提供機會使本集團進軍中國的保險市場，並將會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未來盈利。

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所披露之可能收購事項，於回顧財政年度內，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已成功收購上海景福股權之51%，而可能收購Gold Depot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old Depot收購事項**」) 以及可能收購名旺有限公司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名旺收購事項**」) 則仍由本公司與各潛在賣方進行磋商。有關Gold Depot收購事項及名旺收購事項各自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0,9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50,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上升約61%。由於服務及新產品銷售收入改善，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61%。收入及收益因降低Fullmark Management Limited的收購代價而進一步增強。

然而，大部份該等收益因攤銷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00,000港元上升至約19,300,000港元而被抵銷。本集團亦大幅增加其研發活動。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

佔虧損約22,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7,500,000港元)。

鑑於現有產品銷售增加及建議的收購已完成，董事會預期來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表現會有所改善。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約為322,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6,5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13,3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1,000,000港元)，其中約23,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500,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負債約為125,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2,500,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及已收預付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12,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000,000港元)，其為實際利率為7.872%(二零一一年：6.666%)之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股份合併當中，本公司當時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份(「**股份合併前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因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所有股份與各自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本公司為籌集現金已發行下列股本證券，惟根據本公司股東之股權比例向其發行以及未獲本公司股東特別授權者除外：

(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與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一一年四月配售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二零一一年四月配售協議進行之配售事項為擴大股本基礎之良機。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完成，以及本公司已按每股股份合併前股份0.161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93,500,000股股份合併前股份(等於39,350,000股股份合併後普通股)，有關價格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合併前股份0.173港元折讓約6.94%。本公司自該配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1,200,000港元，擬用作為日後投資及／或日後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及／或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每股已發行股份合併前股份的淨價約為0.156港元，而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為1,967,500港元。約25,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支付收購上海景福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前稱青島博達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上海景福**」)51%股權之按金，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股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與美高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配售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披露，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配售協議進行之配售事項為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及股東基礎之良機。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完成以及本公司已按每股股份0.21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2,820,000股股份，有關價格較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02港元溢價約3.96%。本公司自該配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9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每股已發行股份的淨價約為0.19港元，而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為2,435,800港元。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述事項以外，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宣佈與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私人配售方式按發行價0.02港元配售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當日起計三年期間內，可隨時按初步認購價0.19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股份。根據該配售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之公告披露，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發行57,380,000份認股權證，賦予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合計最多10,902,200港元之股份（即最多為57,380,000股股份）。於本報告日期，認購權證隨附之認購權利概未被行使。本公司自該配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5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提述以外，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資本結構未出現重大變動。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負債總值與股東資金總額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0.1%（二零一一年：49.0%）。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經歷的匯率波幅只屬輕微。由於匯率差額的風險被認為輕微，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新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經收購 Joint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後，有能力提供軟件整合、電腦顧問及系統整合產品及服務。

於回顧期內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完成以下重大收購：

(i) 收購上海景福註冊資本之 5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鑫約福(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費露熙就收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上海景福註冊資本之 51% 訂立協議。

收購上海景福註冊資本之 51% 之代價為 33,000,000 港元，已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 25,039,940.12 港元以及通過配發及發行 49,196,909 股新股份合併前股份(等於 4,919,690 股股份合併後股份)支付 7,960,059.88 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以每股股份合併前股份 0.168 港元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有關價格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合併前股份 0.155 港元溢價 4.39%。

上海景福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上海景福的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於青島及其周邊地區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上述收購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

(ii) 收購 Joint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 (「Joint Bridg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本公司、Liang Zhuo Hui 先生及 Chen Nan 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日收購 Joint Bridge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 Joint Bridge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為 40,000,000 港元，已由本公司透過按每股股份合併前股份 0.10 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 400,000,000 股新股份合併前股份(等於 40,000,000 股股份合併後

股份)之方式支付，有關價格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合併前股份0.085港元溢價17.65%。該項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完成。

Joint Bridge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非流動資產為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滿威投資有限公司(「滿威」)之全部股權。滿威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唯一非流動資產為於北京楷峰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北京楷峰」)之全部股權。北京楷峰之主要業務包括電腦軟件、硬件及系統集成的開發及應用、電腦技術諮詢服務以及技術轉讓。

上述收購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

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可能進行以下投資或收購事項：

(i) 可能收購名旺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收購名旺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名旺有限公司將執行重組，據此，其將於中國直接或間接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該外商獨資企業將與東大保險經紀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訂立合作安排。東大保險經紀有限責任公司提供財產及人壽保險專業保險經紀服務(如工程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責任保險及團體人壽保險)以及再保險經紀服務。

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準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之附錄，規定向準賣方支付20,000,000港元，作為可能收購名旺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免息可退還誠意金，以及在本公司與準賣方訂立正式收購協議後用於支付部分代價。於簽訂附錄後，本公司已向準賣方支付誠意金。

根據準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附錄，直至本年報日期，獨家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其間準賣方不得透過本身或其他第三方就可能收購與任何其他第三方進行商討。

可能收購之最終代價尚未釐定，但預期不低於150,000,000港元，並可由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以(i)現金；(ii)透過發行新股份；(iii)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或(iv)或上述第(i)、(ii)及/或(iii)項之任何組合，或準賣方與本公司於正式收購協議內協定之有關任何其他方式向準賣方支付。

上述可能收購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ii) 可能收購不少於50%的Gold Depot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Gold Tyco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就擬定收購不少於50%的Gold Depo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主要條款備忘錄，據本公司所悉，Gold Depot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或間接擁有一個位於中國貴州省的金礦的勘探權及開採權。

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Gold Tycoon Limited訂立主要條款備忘錄之附錄，規定向Gold Tycoon Limited支付25,000,000港元，作為可能收購不少於50%的Gold Depot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免息可退還誠意金，以及在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與Gold Tycoon Limited訂立具體協議後用於支付部份代價。於簽訂附錄後，本公司已向Gold Tycoon Limited支付誠意金。

根據本公司與Gold Tycoon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附錄，直至本年報日期，獨家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其間Gold Tycoon Limited(其中包括)不得與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間接進行討論或協商，以阻止或妨礙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行。

上述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最終代價尚未確定，本集團或會以(i)現金；(ii)發行新股份；(iii)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或(iv)上述(i)、(ii)及/或(iii)之任何組合方式支付。

有關上述可能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倘任何可能／建議收購事項未能進行，則本集團支付之誠意金將由相關賣方退還。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主要從事三項業務分部。本集團按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性質呈報其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部則為次要呈報形式。

本集團按以下三項業務分部呈報其業務：

- 系統開發；
- 專業服務；及
- 保險經紀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總額逾90%。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分別聘用21名及76名(二零一一年：19名及109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回顧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5,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400,000港元)。

員工薪酬乃根據彼等的經驗、技能、資格、職責性質及當前市場趨勢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以表揚彼等的表現及貢獻。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無任何變動，亦無向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派發花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該項購股權計劃，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

週年大會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之當時上限已更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抵押本集團資產及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中約1,9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24,000港元)已抵押予兩間銀行，作為就履行有關係統開發合約而向若干客戶提供之銀行擔保約1,9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24,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就以上任何銀行擔保而向本集團作出索償的可能性不大。

-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Joint China Value Investment Fund Limited(「原告」)就本公司開具金額為16,500,000港元之空頭支票在高等法院向本公司提出訴訟(高院訴訟編號1861/2011)。本公司積極抗辯此案。經尋求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對此控告有強有力的辯護以及法律行動不會對本集團導致重大損失，因此並無就此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有關負債撥備。

- (c)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Chan Kar Kui、Wong Calvin Ting Chi、Chan Wai Phan、Chan Man Wan及Kwok King Chuen(「原告人」)針對本公司展開高等法院訴訟(二零零六年第858號)，關於指定履行一項由原告人與本公司前董事杜祖基(代表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六月前後訂立之協議。該協議關於本公司向原告人以代價6,800,000港元(即原告人對Epplication.Net Limited(「Epplication.Net」)動用之實際金額之雙倍)，透過轉讓或配發本公司之同等價值之股份，或利息及成本之損失賠償之方式，購買彼等於Epplication.Net之全部股權。本公司已呈交抗辯書否認該項指控，理據為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購買原告人於Epplication.Net之股權之協議記錄，而原告人亦未有呈示任何文件證據支持彼等之索償。自二零零八年底起該訴訟暫停。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對此項訴訟可提出充分合理之抗辯，因此並無就此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有關負債撥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守則的規定成立了具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內部會計程序及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其他審核和會計事宜，當中包括獨立核數師之選任、向獨立核數師支付之費用以及獨立核數師之表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共舉行了四次會議。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各自的審核發現、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法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以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未經審核的季度和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回顧年度內，行政總裁的角色由黃仲偉先生擔任，而直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他曾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而目前該角色由陳潤生先生擔任，彼亦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行政總裁，將會於作出委任後發表進一步公告。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買賣準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所規定的買賣準則。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獲委任及出任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

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再次委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潤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潤生先生(主席)

韓方法先生

居莉軍女士

劉波先生

黃妙嬋女士

葉浩明先生

黃秀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潘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詩諾先生

徐景斌先生

胡贊女士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